有機農業六星加值

作業指引手冊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目錄

1 使用對象 4

2 手冊功能 4

3 名詞解釋 5

4 操作方法 8

① 一級有機或友善耕作生產 8

② 二級農產加工加值 14

③ 三級銷售與食農體驗 20

5 產業多元合作模式 26

① 模式 1：一條龍 26

② 模式 2：異業合作 29

附錄（法規及資源） 33

參考資料 38

起步 再前行

近年來台灣有許多農村地區不斷面臨地方經濟衰微、人口外移老化、人才流失與地方產業空洞化危機。有鑑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進一步落實整合在地產業發展，強化在地優勢產業，以達成振興地區經濟之目的，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委託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執行「推動有機農業六星加值計畫」。該計畫擇定花東地區四個原鄉部落為試點，透過串聯有機農業、觀光休閒、文化創意等重點核心產業進行跨業加值合作，除推動一級農業轉型有機外，也引導農民向二、三級產業延伸，推動 1 級 X 2 級 X 3 級產業多元合作鏈結，藉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創造加乘經濟綜效。

本手冊依上開計畫實際操作，並參考國內外產業多元合作學理與經驗彙整而成，希望能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及農民實務操作參考。期望地方農村社區，透過推動產業多元合作，增加農民收入，創造農村就業機會，並將創造的利潤留在農村，進而吸引年輕人回鄉工作及生活，振興地區經濟，創造富饒且永續的農村社區。

打造成功產業，並非一蹴可幾，亦非短時間投注大量資源，即可見效。考量各地有不同之歷史背景、產業條件、發展目標與待解決課題，推動產業轉型需要時間發酵，在不斷學習的過程中逐步調整。隨著市場趨勢的不斷轉變，有愈來愈多支持具有在地特色與有機或友善產品的消費者，以及因應網路發展所衍生的新型態社群與消費市場，這些都是地方發展有機農業多元合作的契機。

本手冊僅就如何操作有機農業多元合作，提出入門之步驟、模式與操作參考，期待各位夥伴都能藉由本手冊的引導，找出各自發展優勢，善用政府與民間相關資源，打造出最適合自身條件的有機農業多元合作發展模式。有關本手冊所列相關法令、政策計畫、作業規範等，因篇幅有限僅作重點摘錄，詳細內容仍請以相關主管機關 (單位) 公告為準。

1. 使用對象

農民：

- 有興趣轉作有機或友善耕作，並進行農產品加工加值者
- 想要銷售自產農產品，及與消費者「面對面行銷」者
- 想要與其他農民、廠商合作，發展契作、開發商品或建立品牌者

政府機關：

- 希望輔導農民轉作有機或友善耕作，並引導農民向二、三級產業延伸者
- 希望推動農民與食品、通路、旅遊等相關業者共同合作，開發在地特色商品者

2. 手冊功能

- 了解一級有機生產、二級加工加值與三級銷售各產業操作流程
- 提供一、二、三級產業操作自我檢核功能
- 了解產業六級化的多元合作模式
- 提供實際案例，了解產業多元合作具體操作過程
- 提供產業多元合作涉及法規、輔導資源等重點摘要

3. 名詞解釋

有機農業及農產品

有機農業在世界各地有許多解釋和定義，簡而言之，是一個依靠生態系統管理，不使用合成農藥、化學合成肥料、基因改造種子和品種、防腐劑、添加劑和輻射，而是以保持土壤肥力、防止病蟲害的方式進行管理，並且注意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影響。

目前台灣對於有機農業的規範，依據 2018 年 5 月 30 日頒布的「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 條內容：

有機農業	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有機農產品	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6 條也載明，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需要注意的是，依據該法當農產品於陳列販售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都是屬於「標示」的項目，若是列明「有機」的字樣，同樣受該法規範。

友善環境耕作

有機和友善耕作都必須符合兩大要點，一是能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二是生產過程中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如化肥、農藥）、基因改造生物及產品。兩者差別在於，要宣稱有機農產品須經過第三方驗證，獲得有機驗證標章；友善環境耕作則毋需經過第三方驗證。

根據農委會公告的「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及「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必須獲得農委會「審認小組」審認，確認該團體（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推廣的農法或耕作方式符合友善環境耕作原則，並能對旗下登錄的農民稽核管理。針對有機驗證通過及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之農友，可取得生態獎勵補貼；倘為有機轉型期間，則額外再給予收益減損補貼，詳細補貼內容請參照農委會農糧署公告資訊。

「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擴大有機農業輔導範圍，明定主管機關應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 (PGS) 或其他友善耕作生產者，均納入輔導，以擴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產業多元合作

農民除了從事一級的生產外，將農業經營延伸到二級加工加值與三級銷售，可創造六級化的加乘經濟綜效，讓農產品的附加價值留在農村，進而增加農民收入、創造農村就業，以及保存自然人文等，進一步達到地區活化與再生。

考量一級生產者擁有資源、能力以及市場通路較為有限，單靠一級生產者推動產業六級化，以帶動地方發展，恐較為緩慢；另一種方式則是透過二、三級產業的多元合作，整合在地資源，創造新的產業與在地就業，帶動區域發展。

根據日本農林水產省出版之產業六級化的操作手冊，產業六級化不限於「1 級 *2 級 *3 級」，也不限於「1 級 *2 級」和「1 級 *3 級」，

可以廣泛思考，以生產者為主體，透過直接和間接地參與供應鏈，獲取供應鏈中的附加價值，使得生產者的收入提昇，都可被視為產業六級化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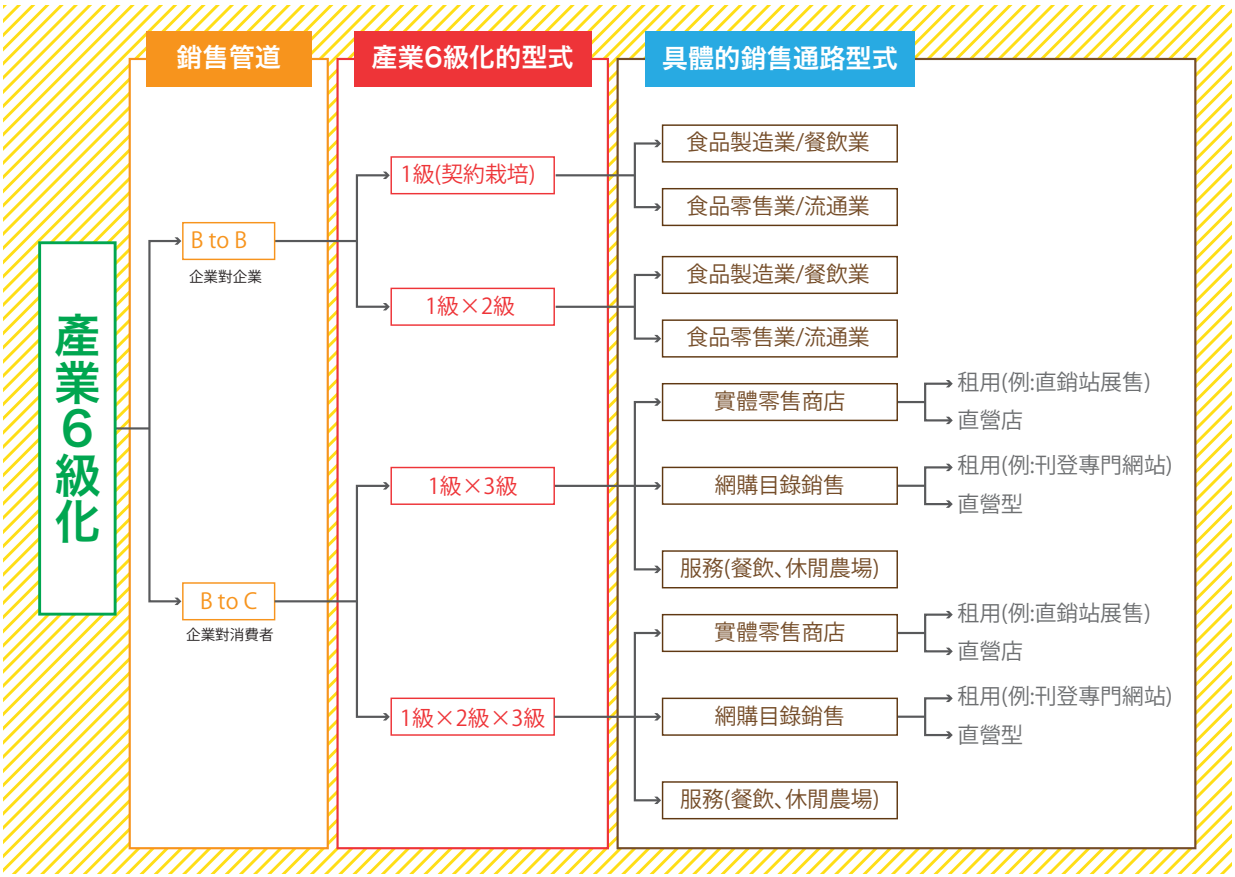

產業六級化供應鏈模式

資料來源：日本農林水產省。「6 次産業化の実践モデル」，本手冊自行繪製

4. 操作方法

① 一級有機或友善耕作生產

農民轉作有機或友善耕作，除了解種植技術與驗證申請程序外，應先評估核心作物種類，並預為考量未來銷售通路市場，俟確定生產模式為「少品項規模化種植」或「少量多樣化生產」之後，再依此進行田區生產排程規劃。

	少品項規模化種植	少量多樣化生產
特性	專注投入少數品項，涉及的技術層面較單純，專業化生產，管理較方便。	提供消費者選擇性多，單批收成量少，儲藏與出貨壓力較小。
適合的通路市場	與有機通路商、食品業者契作	社區型餐廳、社群支持型消費者、市集

（1）有機或友善耕作生產操作規劃

項目	內容	檢查
作物品項	選定核心作物種類（短期蔬菜、根莖瓜果、水稻、雜糧、水果、特用作物……）	
	作物品種與種子、種苗取得來源	
	種植期與採收期	
	產量評估	
	各田區生產計畫與排程	
生產栽培管理	生長栽培管理	
	土壤與肥力管理	
	病蟲害管理	
	雜草管理	
	機械（例如：耕耘機、中耕機、割草機、施肥機等……）與設施設備（例如：溫網室、自動澆灌等 . . . . . ）	
採後處理	流程	
	技術（調製、儲藏、包裝、運輸等……）	
	設備（烘乾、冷藏、分級、清洗、包裝等……）	

- 技術資訊
  - 作物優質生產整合資訊平台：
    http://kiscrop.tari.gov.tw/kiscrop/
  - 各地區農業改良場
- 有機友善輔導措施參見農糧署網站（首頁 > 有機農業 > 農糧署有機農業輔導措施）

（2） 有機驗證申請程序

● 申請前準備

項目	內容	檢查
評估生產環境條件	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天然區域、森林與農業區自然生長之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其採集視同有機生產方法，但必須確保採集作業不影響採集區域之天然棲息地之穩定性或物種之保持	
	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生產栽培管理	查詢農委會驗證機構名冊	
	評估各家驗證範圍、理念、抽驗合格率、服務情形等	
憑證與紀錄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例如：工作紀錄、儲藏及銷售紀錄等）及單據憑證（例如：購買的肥料、種子、種苗等）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 有機驗證正式申請流程與檢查表

流程項目	內容	檢查
1. 聯絡驗證單位	確認程序及需提供之文件項目	
	索取申請表單	
2. 提出申請	填寫申請書	
	備齊文件（土地謄本、地籍圖、土地租約及相關憑證與紀錄等……）	
3. 查驗	文件審查	
	實地查驗	
4. 驗證通過	產品農藥殘留檢驗	
	發放證書	
	繳交管理年費	
	定期接受稽核	

-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二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

- 有機農業相關法規、通過審認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國內有機驗證機構及收費標準等，參見農糧署網站（首頁 > 有機農業）

（3）成立產銷組織

個別小農生產規模較有限，生產成本也偏高，單打獨鬥面對市場競爭較為辛苦，而透過組織產銷班，將可集結區域內同類型生產者的力量，達成一定的產業規模，較有機會與市場連結，此外，還能以產銷班名義申請各項政府農業輔導措施與補助計畫。

● 產銷班設立流程與檢查表

流程項目	內容	檢查
1. 選定輔導單位	在地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產業團體、公所，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農業相關之機關（構）或團體	
2. 選定產業分類	農作類產銷班：蔬菜、果樹、花卉、雜糧、稻米、特用作物、菇類等	
3. 班員組成規範	以年滿 18 歲，且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為班員組成。同一農民就前項所定類別，同一產業以參加 1 個農業產銷班為限。	
4. 集結足夠之成員與土地規模	每班班員 10 人以上	
	每一產業每戶以 1 人為限	
	全班栽培面積合計 10 公頃（設施利用型為 5 公頃）	
	每一班員栽培面積至少為 0.1 公頃（設施利用型為 0.05 公頃）以上	
5. 訂定班公約	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三、輔導單位。四、業務範圍。五、班址。六、班員加入、退出與除名之規定。七、班員權利及義務。八、班費繳納或退還之規定。九、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選舉方式及任期。十、經費運用、財產保管及會計制度。十一、班公約修改之程序。十二、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流程項目	內容	檢查
6. 檢具文件送審	設立申請書、班員名冊、籌備會議紀錄、班公約、班員經營規模證明文件（土地謄本、租約等）、輔導單位出具之同意書、其他與農業產銷班或班員有關之證明文件	
7. 班會運作	送請輔導單位協助審查符合規定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班會	
	召開班會時，應邀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	
	班會應作成紀錄留存，並送輔導單位	

・相關法規請見「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

②二級農產加工加值

無論是個別小農或農業組織，都能藉由二級農產加工，甚至進一步開發特色商品，建立品牌，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以下為發展二級加工加值，建議評估事項與步驟：

（1） 加工前評估規劃

流程項目	內容	檢查
加工目的	農產品生產過剩	
	次級品去化	
	延長生鮮品的銷售時間	
	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原料作物	品種特性：是否適合加工？加工類型？	
	原料品質及穩定性（如：產期、成熟度、供應量、供應穩定性、價格等……）	
加工方式	農民自產初級加工（如：乾燥、日曬、風乾等）	
	農民自產深度加工（如：發酵、醃漬等）	
	委託代工	
加工場域	農產加工室（農民自產加工）	
	有機加工室（農民自產加工）	
	中小型食品業者	
	食品工廠	
市場定位	商品特色、市場重疊性、目標客群	
	品牌化	
銷售方式	直售給消費者	
	上架到各類型通路	

流程項目	內容	檢查
成本分析	變動成本（如：原料、製作等）	
	固定成本（如：人力、設備等）	
定價策略	比較市場同質性商品	
	分析成本與訂定毛利	

- 當生鮮蔬果已有病蟲危害、發霉變質的情況，勿進入加工製作，避免產生食品安全風險。

- **自己做還是找人代工：**農民自產加工在場所建置、設備人力、教育訓練的投入上都是可觀的數字，然而給工廠代工，雖能降低總體成本，但需配合工廠排程，以及配合工廠最小製作批量要求，比較無法彈性配合農作生產變動，因此重點是要找出適合自己的加工方式，並與原料生產排程進行搭配。

（2）設置農產加工設施涉及土地相關規定

農民從事農產加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產加工食品產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於依法容許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或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進行產製。

農民持有土地若為農業用地，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容許使用；若擬將農業用地變更為加工場所，則可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若已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想做農產品加工廠使用，則可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變更原用途即可。若農民未持有土地，則可考慮購地、租地或其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應辦理工廠登記**部分，主要視農民的使用規模及需求而定，依上開容許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簡而言之，依容許辦法興設之農業設施若需辦理工廠登記者，也可以按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申請。

- 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須辦理工廠登記者，應符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外，同時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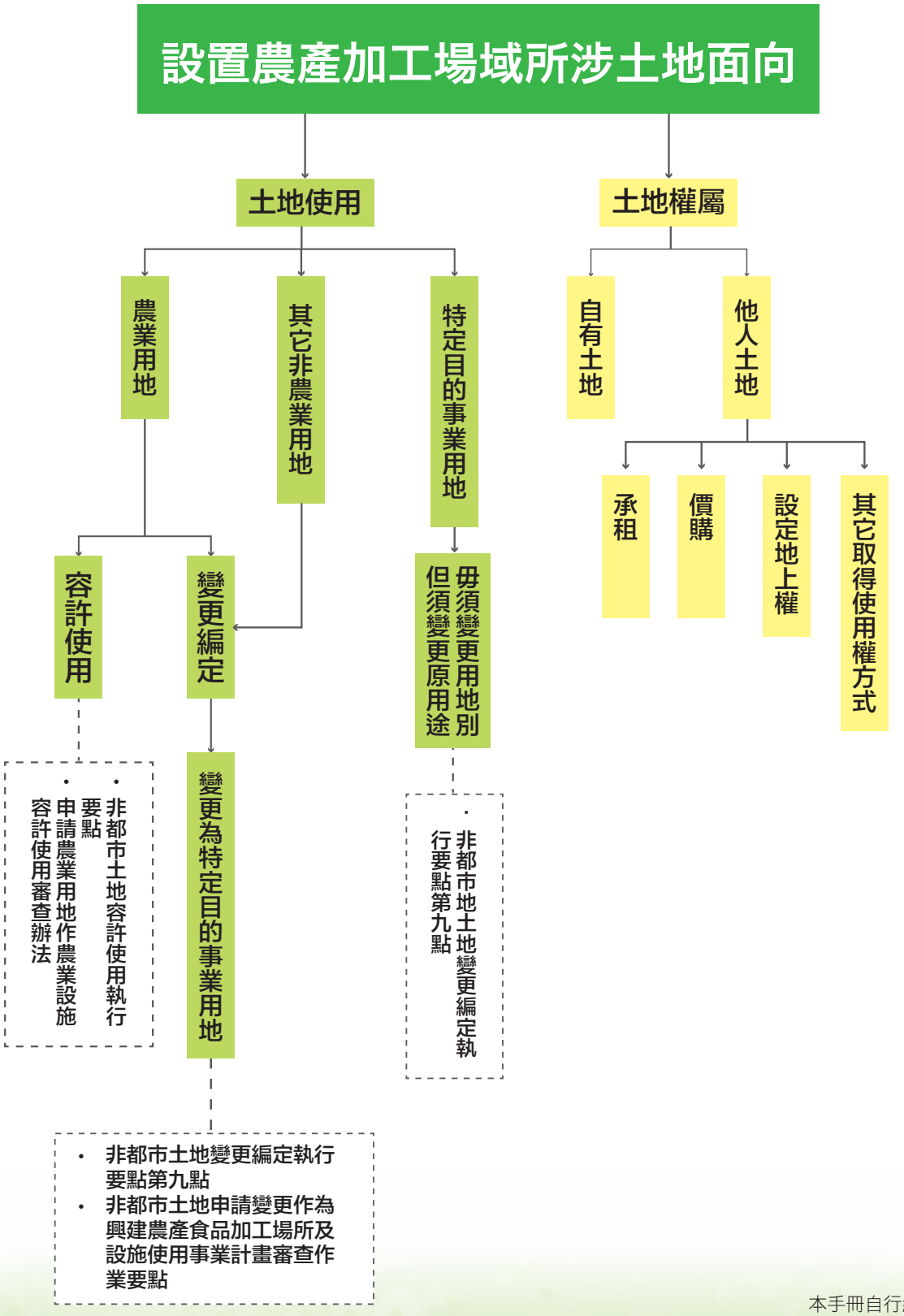
設置農產加工場域所涉土地面向
土地使用
土地權屬
農業用地
其它非農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自有土地
他人土地
承租
價購
設定地上權
其它取得使用權方式
容許使用
變更編定
毋須變更用地別但須變更原用途
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非都市地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九點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九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本手冊自行繪製

（3）農民自產加工操作流程與檢查表

流程項目	內容	檢查
1. 商品構思	決定生產品項	
	確認口味配方	
2. 包裝規劃	包裝規格、包裝材料	
	包裝設計	
3. 生產製造	產品標示	
	制定生產製作流程圖	
	人員健康檢查及訓練	
	加工環境規劃	
	基礎設施器具備置	
	製程管理符合法規規範	
	原料與成品倉儲管理	

- 農民從事製造加工行為，需要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而在製程管理，亦需要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並應於「FDA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製造業。

（4）委託代工操作流程與檢查表

流程項目	內容	檢查
1. 尋找合法廠商	中小型食品業者	
	食品工廠	
2. 與廠商面談	確認生產品項、製作流程細節	
3. 打樣	確認產品口味配方	
4. 廠商報價	確認代工、包裝、成品運輸等費用	
5. 簽約	簽約，下採購單，確認時間排程	
6. 送原料給廠商	原料規格與包裝方式	
	原料品質管控	
	運送方式（常溫、冷藏、冷凍）	
7. 生產製作	正式生產後，原料來源、產品配方或製程條件如需更改，應經雙方同意	
8. 包裝	產品包裝、標示、外紙箱	
9. 入庫驗收	確認品項、數量、品質	

- 常見的代工模式，由委託者提供原料，交由代工廠生產，口味、配方由雙方討論決定，代工廠生產完成交付，委託者整批買斷，並負責流通銷售，產品品牌歸委託者所有。

- 從與廠商面談到產品完成，包括調整口味、重新打樣、包裝設計調整等，整體製作時間至少需六個月至一年，每個步驟皆須與代工廠再三確認，並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內容，以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③ 三級銷售與食農體驗

農產銷售方式多元包括：與企業契作、售予相關業者，或直售給消費者，亦或透過食農體驗，將農產品融合到體驗內容中，帶動農產銷售。其中，與企業契作較能確保農民收益不受市場波動影響。此外，隨著電子商務風潮興起，近年來也有愈來愈多的農夫市集、農民直銷站或電商平台，提供銷售管道供農民上架展售。無論是農產直售或食農體驗，生產者都需直接面對消費者，因此生產者都應掌握消費者需求變化，以利客戶管理與服務。

（1）企業契作流程與檢查表

項目	內容	檢查
1. 找尋適合的契作廠商	有機流通業、食品加工業、餐飲業	
2. 契作窗口聯繫接洽	約定訪視田區	
	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有機證書、農場圖、地籍圖、使用資材清單、採收與出貨紀錄、工作紀錄、最近一年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土壤與灌溉水重金屬檢驗報告	
3. 討論契作內容	品項、產量、規格、價格、出貨方式	
4. 雙方達成協議	廠商擬定契作合約書	
	農民擬定種植計畫	
	雙方簽約	
5. 完成契作	產品收購	
	款項給付	
	合作夥伴關係維持	

- **找到志同道合的合作對象**：有機農產品在價格與規模上較難與慣行或進口農產品競爭，因此在尋找契作廠商時，價格並非談判關鍵，而是選擇能夠與自己理念契合的對象。

- **建立長期關係**：產銷雙贏是契作的目標，雙方在一開始若能針對契作內容進行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將有助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生產面品質確保**：契作是一種將生產與銷售進行分工，並讓價值鏈上游的農業，與下游的二、三級產業共享利益的一種方式。然而，優質農產品才是契作雙方從價值鏈上獲利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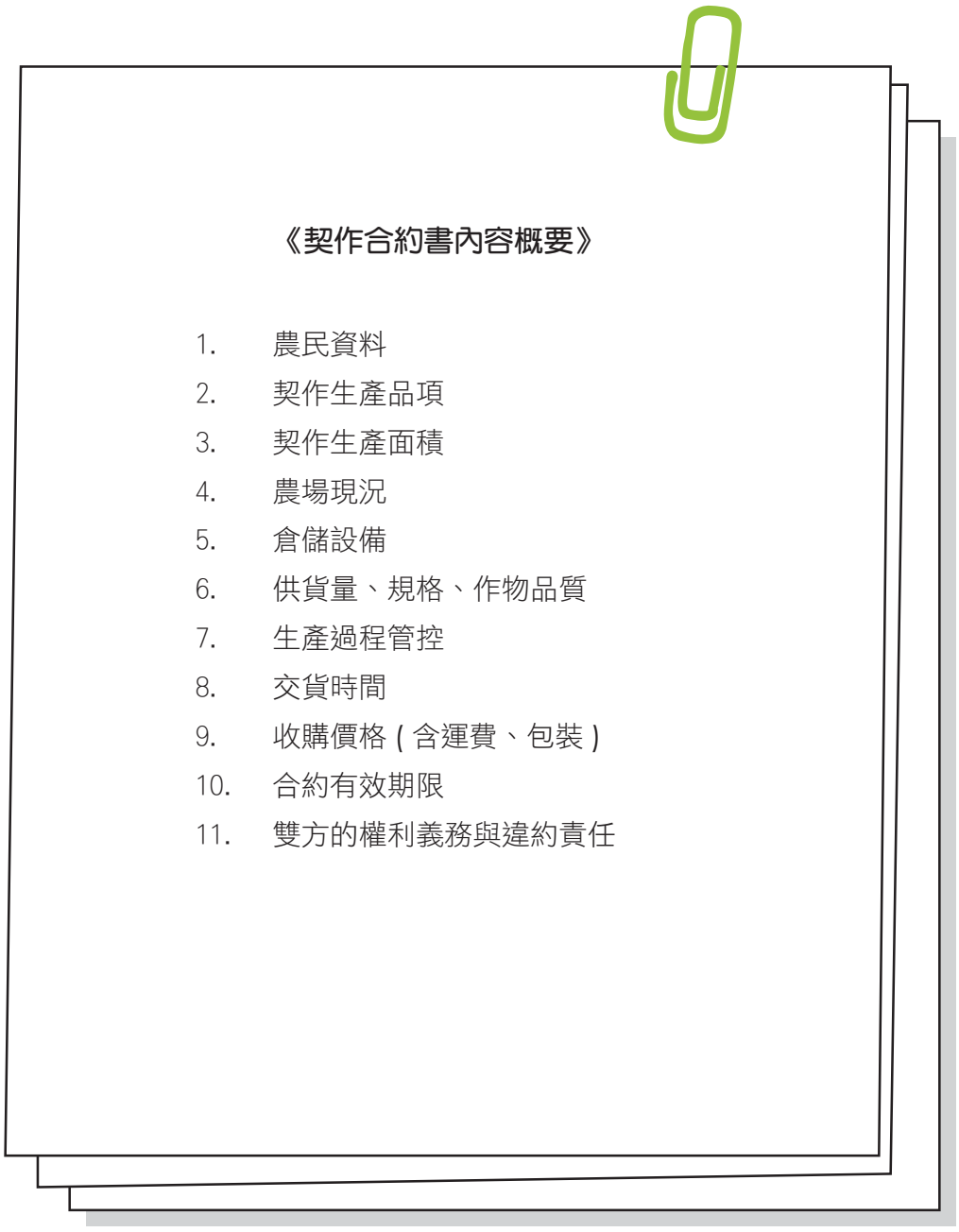

《契作合約書內容概要》

1. 農民資料
2. 契作生產品項
3. 契作生產面積
4. 農場現況
5. 倉儲設備
6. 供貨量、規格、作物品質
7. 生產過程管控
8. 交貨時間
9. 收購價格 (含運費、包裝)
10. 合約有效期限
11. 雙方的權利義務與違約責任

（2）農產直銷注意事項與檢查表

流程項目	內容	檢查
自設店面展售	銷售商品與擺設規劃	
	設計讓消費者重複造訪的機制	
參加農民市集、農民直銷站等農產直銷平台	選擇調性與風格適合自己商品的平台	
	找出能在平台中突顯出來的特色	
	與平台合作方式確認（租金、服務費、分潤等……）	
電子商務平台	選擇適合的網路工具（綜合型平台、垂直型平台、社群型平台、自建平台等……）	
	內容經營	
	消費者付款與金流方式	
	物流方式	
	客服與客訴處理	

- **農民市集、直銷站哪裡找**：可參見「農民學院」網站。首頁＞找通路。
- **電子商務平台與網路行銷**：推薦參考書目《青農的網路時代 — 打造農業新貴．台灣青農 e 起來》。

（3）食農體驗規劃

台灣推動「休閒農業」已累積相關經驗與作法，休閒農業的設計主軸，主要是整合社區內與農場周邊「食、宿、遊、購、行」等資源項目與產業，讓參與者可以「吃在地、住在地、玩在地、買在地、行在地」，將農業與觀光旅遊產業連結，藉此活絡在地經濟。

而「食農體驗」則更強調「關係」與「體驗」，一方面從在地的飲食及農業相關的文化、傳統、知識與技藝找資源，設計豐富多樣的，並具有在地獨特性的體驗活動，讓消費者透過體驗，同時也是學習，藉此了解「食」與「農」之間的關聯，甚至是生產者、農業環境、自然環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而願意於體驗過後與之建立更深的連結。

● 資源盤點表

資源項目	內容	盤點結果
人	著名的歷史人物，社區內的文學家、藝術家、工藝師或特殊專長人物等	
文	傳統智慧、有特色的生活文化與經驗、風俗習慣、節日慶典、歷史故事、民間傳說等	
地	社區地理位置、實質環境、景觀、氣候條件與動、植物生態等	
產	農、林、漁、牧、工、商等產品或產業活動，農產廢棄物、休耕地或未利用之農產資源	
景	具特色的自然景觀或人文古蹟、歷史建築等	
觀光休閒產業資源	食（餐廳、小吃）、宿（旅館、民宿、體驗農家 / 農園住宿）、遊（遊樂區、休閒農場、觀光景點路線、DIY 體驗活動項目等）、購（名產店、市集或直銷站、文創店、工坊等）、行（腳踏車、機車、汽車租賃、接駁）	

● 規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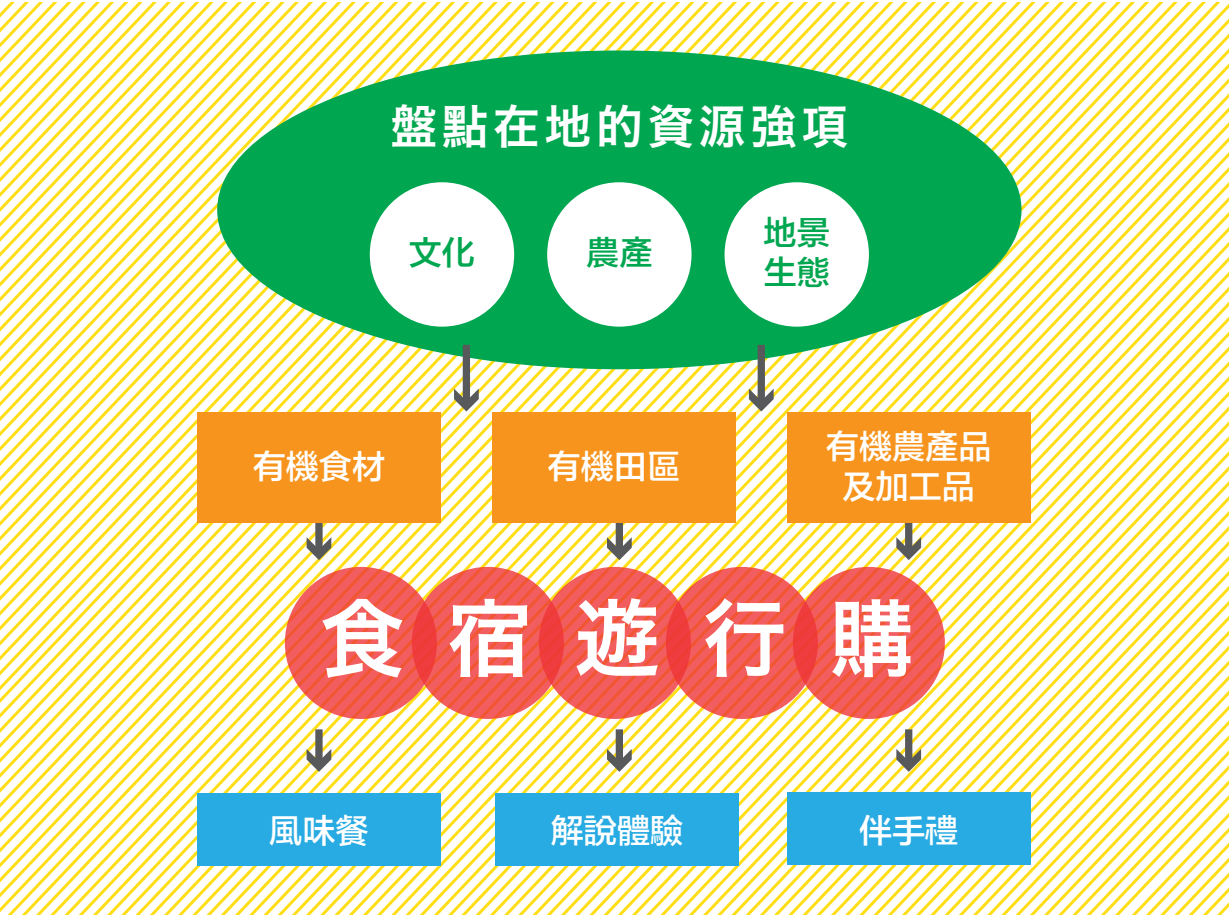

info

- **農村部落遊程合法化及遊客導入輔導平台：**可洽詢「新南向旅行社」。網址：https://www.justitravel.com/index.php

- **花蓮部落手作體驗、小旅行、工作假期遊程設計輔導平台：**可洽詢「花蓮部落新美學」。網址：https://hualientribeaesthetics.com/index.php

5. 產業多元合作模式

產業多元合作係指融合一級、二級與三級產業進行多元組合，藉由產業六級化達到農產加值的目標，其合作模式可分為下列兩種模式：

① 模式 1：一條龍

從一級的農業跨入二、三級產業，亦即從產品原料的生產、商品開發、加工製造，到直接面對消費者進行銷售等六級化作業，全由一級生產者自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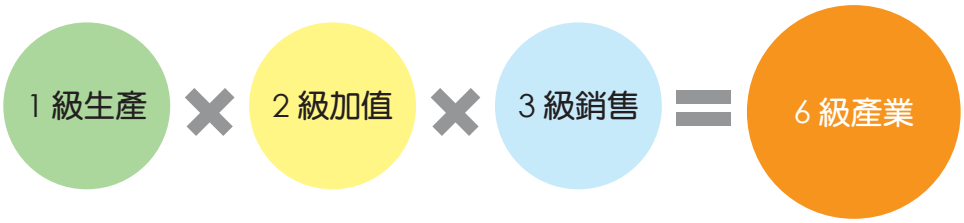

優點	缺點
產業六級化過程中提高之附加價值都能回歸農民所有	須獨自投入資金與設備，風險相對較高

● 實務案例：吉拉米代（豐南）部落「里山生活」六級食農產業

吉拉米代部落位於花蓮縣富里鄉，長久以來，阿美族人沿著鱉溪及其支流石厝溝溪流域，在峽谷岩壁間開鑿出蜿蜒水圳，並順著地勢開墾，構築小面積而多層次的梯田景觀，呈現人類和自然互動演化的關係。除了農耕外，在地的阿美族人也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利用知識，如野菜採集、籐編、竹編、自然建築、野生動物生態等。此外，本地也有部份客家族群，帶來各項食物保存技藝，如：脆梅、紫蘇梅、梅醬、梅露、醃漬酒釀小辣椒、筍乾、鹹菜乾、鹹鴨蛋等。

吉拉米代部落從一級農業生產出發，開發特色商品「哈拉米」及二級加工「哈拉米餅」，並活用社區廢校，改建為「一起哈拉基地」吉拉米代部落接待中心，規劃餐廳及部落農產品展售空間，由部落族人共同經營，作為部落解說導覽、餐飲料理及體驗服務接待之平台。餐飲食材幾乎全部來自部落與周邊所生產和自行加工之產品，導覽解說場域也緊扣部落的農業生產文化地景，藉由體驗活動帶動部落農產銷售。

以下為吉拉米代部落藉由社區組織與返鄉青年創業，整合社區有機友善耕作農民、婦女、獵人、工匠與周邊資源，所發展出的六級食農產業內容。

產業類	產業單位	商品
一級	有機農民	米、梅
	友善耕作農民	米、紅藜
二級	禮山人企業社	哈拉米、哈拉米餅、日曬紅藜
	部落婦女自產加工	米布丁、紫蘇梅、陽光梅、鹹鴨蛋
三級	「一起哈拉基地」吉拉米代部落接待中心	
	「吉拉米代部落」網站	

◆ **三級食農體驗內容：**

- ■ 食：梯田下午茶（有機米餅佐梅醬、有機米布丁、香蘭茶）、風味餐
- ■ 宿：傳統屋、部落接待家庭、富里民宿異業結盟
- ■ 遊：社區巡禮、天空梯田、百年水圳、獵人之家、藝術基地、野菜採集、升火野炊、手工藝 DIY、季節農事、狩獵體驗
- ■ 購：綠色保育哈拉米、紫蘇梅、陽光梅、哈拉米餅、綠色保育日曬紅藜
- ■ 行：「部落高鐵」（農事搬運車乘坐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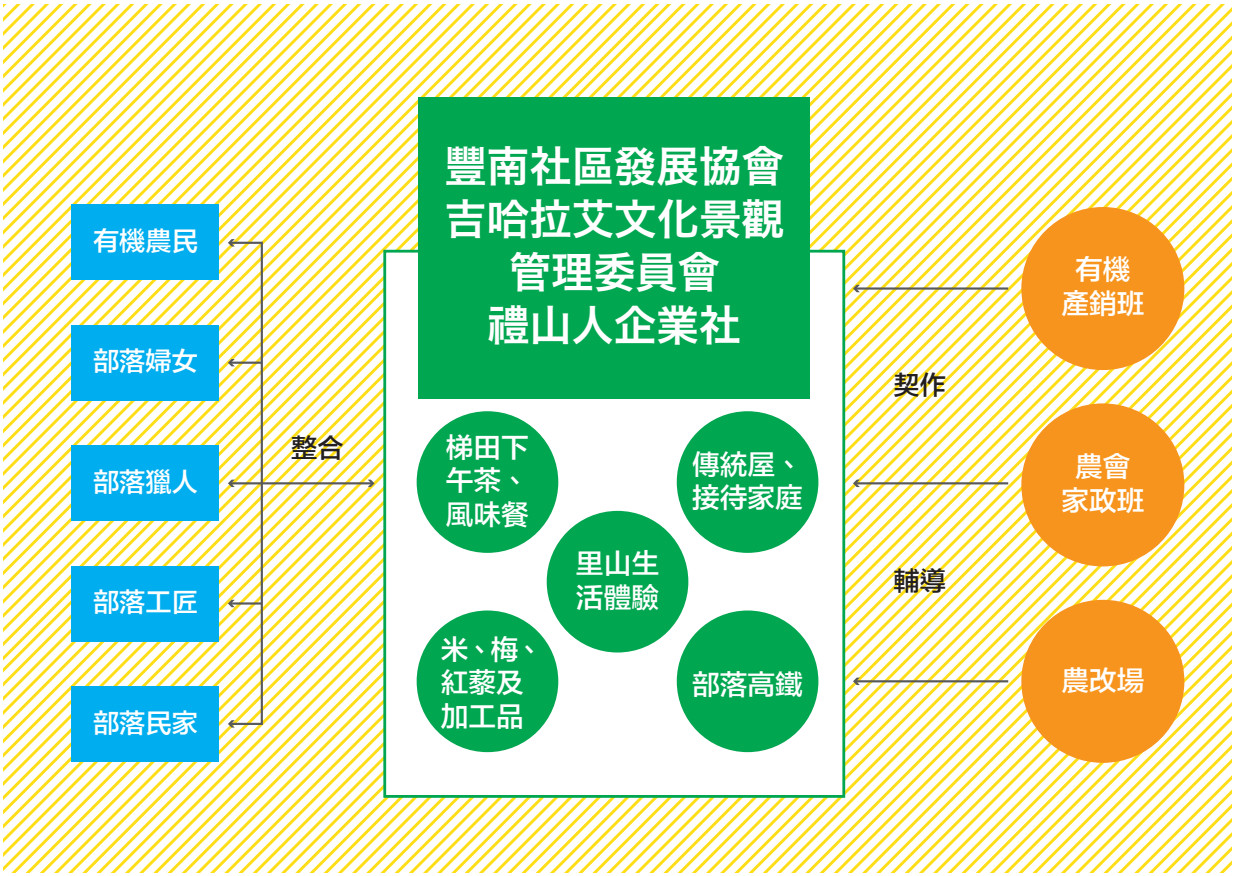

② 模式 2：異業合作

農業與二級、三級產業業者合作，在加工加值部份，可單純委託加工業者製造生產，亦或與相關業者進行合作，產品製成後也可以成本價買回自行銷售；三級銷售部份，委託代工後除可由一級生產者自行販售外，也可委託各類三級業者（零售業或流通業），透過批發或上架的方式合作，在通路上販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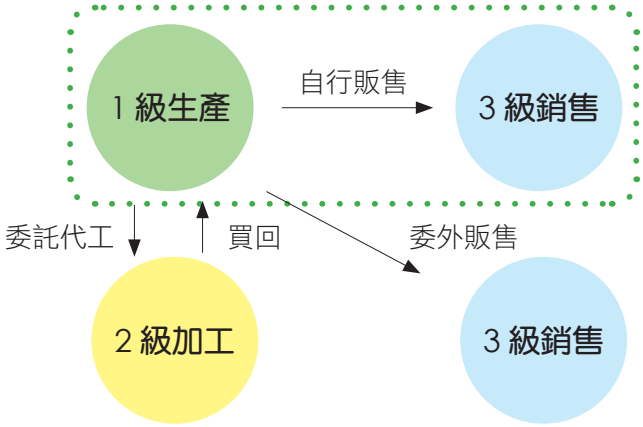

優點	缺點
毋須投資設備、以及取得加工場域與合法工廠相關認證	不易尋找可長期合作的企業夥伴與穩定的銷售通路

● 實務案例一：電光部落「有機水稻契作與農產直銷」

電光部落位於台東縣關山鎮，鄰近關山市區，因光照與水質均佳，加上土質肥沃，長久以來以良質米產區著稱，稻作耕作面積逾 180 公頃，一向為本地阿美族人主要之經濟作物，具備發展有機米品牌之潛力。10 多年前地方農會曾輔導有機水稻轉作，但因農民對於有機栽培之觀念與共識均不足，終告結束。部落農民因此對有機、友善耕作失去信心。

近年來，社區發展協會開始推廣友善耕作的理念，並有青年人返鄉轉作無農藥化肥耕作，但受限於農民普遍信心不足，以及擔心銷售等問題，部落整體轉作情形變化不大。其後，藉由國發會計畫，導入專業有機農企業「東豐拾穗農場」契作，方解決技術、資材、設備與銷

售等問題，並與社區協會合作，整合農民成立有機產銷班，做為與公部門對應的窗口，以運用農政單位各項輔導資源。

社區協會也委託東豐運用專業設備，協助有機米加工，生產部落自有品牌「電光米」對外行銷。而返鄉青農也在腳步踏穩後，設立「日出禾作」網站平台，作為部落產業對外窗口，協助部落農產銷售。

產業類	產業單位	商品
一級	有機農民	米、咖啡、黑豆、蕎麥、小麥
	友善耕作農民	米、梅子、咖啡
二級	電光社區發展協會	電光米（東豐拾穗農場代工）
		電光咖啡（烘焙委外代工、社區分裝）
	社區婦女自產加工	梅醬、梅酒、寶媽辣椒醬
	河岸日出咖啡莊園	台東關山河岸日出咖啡（代工）
三級	電光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展售、參加農民市集）	
	日出合作社（自設網路平台、上架實體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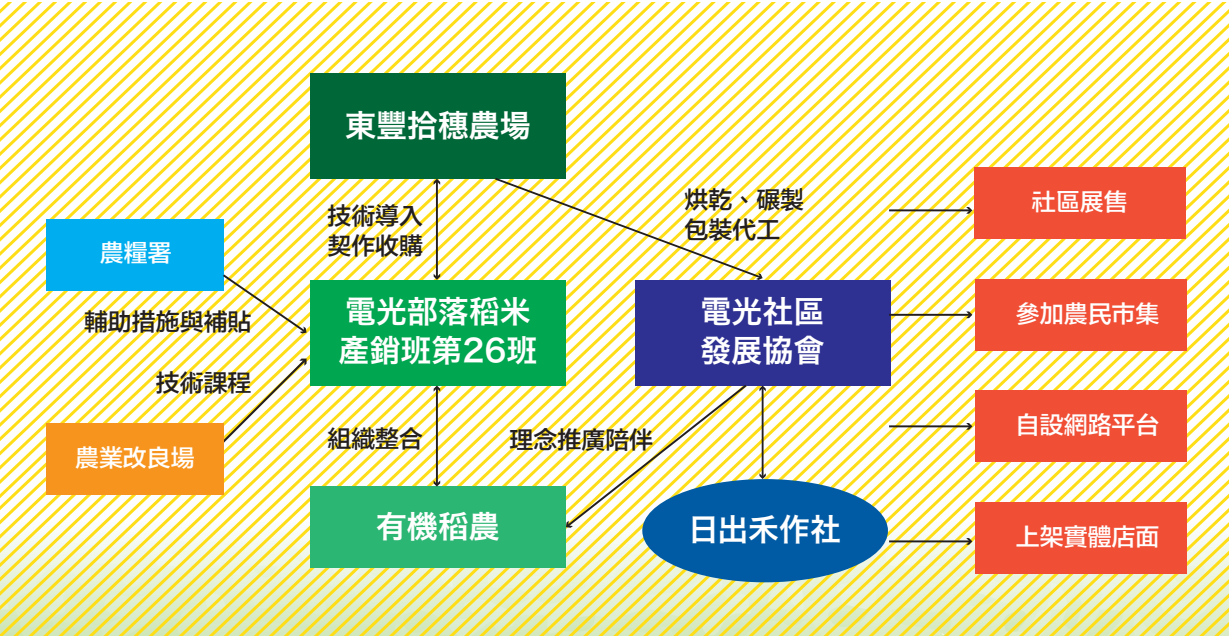

● 實務案例二：奇美部落「山豬壞壞」多異業合作

奇美部落位於花蓮縣瑞穗鄉秀姑巒溪流域，擁有豐富的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其中可耕地面積達 162 公頃，惟近 20 年來由於農村經濟凋零，許多良田辦理休耕或廢耕。其中，部落種植硬質玉米的歷史超過 30 年，已掌握相當的種植技術，與相互換工支援的合作文化。然而，近年來玉米價格偏低，農民種植目的主要是為取得申請休耕補貼資格，種植方式十分粗放，市場價值較低。

透過國發會計畫，連結農企業「慈元興業」公司，以超過市場 2 倍以上價格，與部落契作有機玉米，並配合政府雜糧轉作政策，協助農民申請農糧署轉作雜糧補貼，提高農民收益。

在採後處理部份，鏈結花蓮有機米廠商「東豐拾穗農場」，使用有機米廠之烘乾、篩選與低溫倉儲設備，進行初級加工與保存，提昇並保障原料品質，避免造成污染與霉變。

商品研發部份，導入花蓮返鄉青年新創企業「三十代公司」（以下簡稱三十代，品牌名稱：花東菜市集），開發創新口味玉米棒商品，委託專業食品加工廠代工生產，並以「奇美部落」與「花東菜市集」雙品牌，結合經常到玉米田覓食的山豬意象進行包裝設計，打造本產品對環境友善並支持部落發展之品牌概念。

玉米棒加工成本，全數由三十代負擔。除用低於其他通路的夥伴價格，批發給部落協會，讓部落協會也能銷售本產品獲取利潤外，部落所獲利潤也用於支持聘用部落族人在部落就業。

此外，三十代除透過自己的網站銷售外，也鋪貨到「誠品書店」、「新光三越百貨」、「博客來」、「7-Eleven」等國內知名通路，並到日本沖繩、澳門等海外展售。部落的知名度藉由商品行銷的廣度，遍布到各地，進而吸引消費者對部落產生興趣，願意支持部落旅遊及有機產業發展。

奇美部落「山豬壞壞」正是結合地方上不同產業，發揮不同業種之專長，以在地農產原料，融合在地自然與文化元素，打造暢銷品牌商品，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的最佳案例。

產業類	產業單位	專長
一級	奇美部落	有機生產、換工文化、自然與人文資源
	慈元興業	農友契作連結、原料管理
二級	東豐拾穗農場	原料初級加工處理、穀物倉儲設備
	鑫豪食品	加工食品生產
三級	三十代公司	商品研發、代工出資、商品倉儲與銷售出貨管理、通路連結、網路銷售、客服
	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在地銷售、網路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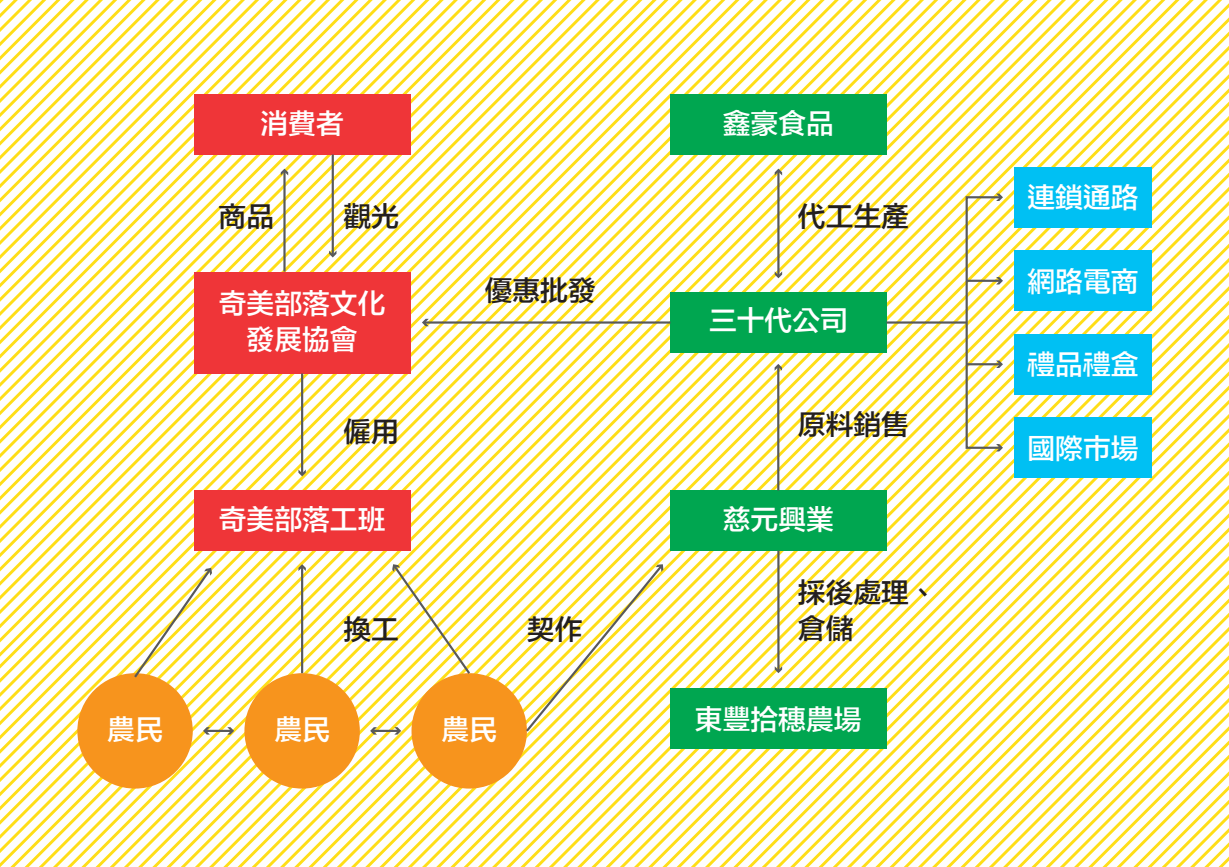

附錄（法規及資源）

① 相關法規

產業類別	規範項目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一級生產	農業經營主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場登記規則
			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
		內政部	合作社法
	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機農業促進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即將修改）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即將修改）
			有機農糧作物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
	興建農業設施規範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產業類別	規範項目	主管機關	法規名稱
二級加工	食品加工場所、行為、標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糧食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產加工食品產製注意事項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經濟部	工廠管理輔導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標示		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
	業者登記		FDA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土地規範	內政部	非都市地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三級銷售	米糧銷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糧商執照申請須知
	稅務、商業登記		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
	環境教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② 相關輔導

項目	主管機關	輔導措施與規範
有機、友善耕作補助、補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
		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相關輔導措施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
		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原則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
		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
		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設置有機農夫市集補助原則
		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
轉（契）作、專業農、青年農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
		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
		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備）補助作業程序
生產設施、設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
		農民團體申請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補助審查原則及作業規範
		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

項目	主管機關	輔導措施與規範
農業金融貸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農機貸款要點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社區產業輔導相關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補助要點
		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動原住民族友善耕作加值推廣計畫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文化部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勞動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經濟部	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

＊請以主管機關網站各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③ 輔導平台

項目	單位	網址
有機農業輔導平台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	epv.afa.gov.tw
	臺灣有機農業雲端入口	www.organic.org.tw
農業輔導平台	農業資訊平台	akm.cpc.tw
	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	www.aiuc.org.tw
	青年農民輔導平台	academy.coa.gov.tw/YF
	田邊好幫手	m.coa.gov.tw
食品加工輔導平台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www.firdi.org.tw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www.cgprdi.org.tw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www.foodlabel.org.tw
中小企業與新創產業輔導平台	OTOP 城鄉特色網	www.otop.tw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www.csd.org.tw
	中國生產力中心	www.cpc.org.tw
農村再生、原住民產業及社會企業輔導平台	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	ipavr.swcb.gov.tw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活力發展資訊網	apc.atipd.tw
	社企流（社會企業平台）	www.seinsights.asia

參考資料

- 公益社団法人宮崎県農業振興公社，2016。みやざき 6 次産業化の手引き～「儲かる実現に向け農林水産業」の実現に向けて。
-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2015。有機 3.0 -- 一條健康到底的路。慈心大　地，P.27。http://toaf.org.tw/about/magazine/146-magazine027/243-magazin03027。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p.4。
- 農林水産省，2014。「6 次産業化の実践モデル」～成功のために必要なポイント～。東京市：野村アグリプランニング & アドバイザリー株式会社。

委託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受託單位 財團法人 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Tse-Xin Organic Agriculture Foundation

製作年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